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3-03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3楼总办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每一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航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合计(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中航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赖伟宣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协议的签订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协议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三名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2013-034)。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基本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等评估,公司认为中航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中航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航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中航财务公司2012年度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中航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关联董事赖伟宣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航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中航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中航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评估报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赖伟宣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风险处置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风险处置预案的制定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风险,利于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该预案的提交、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意该预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3-034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为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拟签订的协议内容,中航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公司预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中航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包括应计利息)。

2、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2013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赖伟宣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均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的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宏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税务登记证号码:610114220540404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897

8、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111000001

9、主要股东:中航工业占其注册资本的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44.50%。

10、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8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二)历史沿革

中航财务公司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航工业及所属12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经银监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 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航财务公司于2007年4月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2007年5月14日,完成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后经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20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4家,其中,中航工业出资额94,245.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8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50%;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1,523.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6%;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23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2%。

中航财务公司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经审计,中航财务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883.92万元,利润总额83,751.79万元,净利润64,626.51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合计3,719,862.7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8,576.19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3,388,200.04万元。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航工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中航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董事长赖伟宣先生、董事汪名川先生、董事黄勇峰先生分别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均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财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国有特大型企业。中航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情况:存款、贷款、结算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存款服务:人民币存款,中航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下限。除符合前述外,中航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子公司存款的利率, 也应不低于同期中航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亦应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就同类存款向公司及/或子公司提供的利率。

贷款服务:中航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贷款利率上限,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结算服务:中航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任何第三方就同信用级别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关于其他服务:中航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中航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中航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甲方: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金额: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合计(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存款合计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 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交易标的:存款、贷款、结算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4、支付方式:以人民币结算,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5、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甲方按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后生效。

6、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六、风险评估情况

(一)中航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航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航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中航财务公司2012年度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 中航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一)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及存款风险预防处置办公室,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定期取得并审阅中航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二)针对出现的风险,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与中航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中航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三)根据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如中航财务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公司及/或子公司的存款,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如因中航财务公司过错发生资金损失,中航财务公司应全额赔偿公司的损失,且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四)一旦中航财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立即启动关于在中航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及时处理相关事项:

1、中航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2、中航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中航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中航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中航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中航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中航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6、公司及子公司在中航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中航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7、中航财务公司的股东对中航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8、中航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中航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10、中航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中航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中航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3、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旨在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的合作,有利于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其拓展业务,促进自身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截止目前,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未发生过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协议的签订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协议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三名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 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在上海(现场)和香港(视频)召开。牛锡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2名候任董事参加会议。部分监事以及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牛锡明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牛锡明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牛锡明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牛锡明董事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二、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组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委任牛锡明先生、钱文挥先生、于亚利女士和王冬胜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牛锡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组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委任于永顺先生、杜悦妹女士、张玉霞女士、蔡耀君先生和刘廷焕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于永顺先生为主任委员。于永顺先生、张玉霞女士、刘廷焕先生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组建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委任王为强先生、马强先生、雷俊先生、彼得·诺兰先生(Peter Hugh Nolan)和陈志武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为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组建第七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并委任刘廷焕先生、王太银先生、冯婉眉女士、蔡耀君先生和于永顺先生为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廷焕先生为主任委员。刘廷焕先生、王太银先生、于永顺先生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组建第七届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并委任牛锡明先生、钱文挥先生、胡华庭先生、马强先生和陈志武先生为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其中牛锡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续聘于亚利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于亚利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于亚利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4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于亚利董事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八、关于续聘杨东平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杨东平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杨东平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4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3-0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在上海、北京(视频)召开。会议由华庆山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到13人,实到10人,滕铁骑监事书面委托华庆山监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李进监事、帅师监事书面委托陈青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华庆山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华庆山先生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华庆山先生因与本案有利益关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华庆山、姜云宝、卢家辉、陈青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华庆山监事长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姜云宝、滕铁骑、李进、帅师、杜亚荣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姜云宝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卢家辉、顾惠忠、董文华、高中元、闫宏、陈青、樊军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委员,卢家辉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为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26.53%的股东,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提名王太银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临时提案。本行董事会于201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交通银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时在上海市浦东大道2288号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本行已发行股份数为74,262,726,645股, 为有权出席并可在股东大会上对任何决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份总数。所有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上就议案进行表决时,未受任何限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5人,合共持有51,500,067,303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4847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1
H股股东人数	2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500,067,30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409,094,131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090,973,17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4847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75426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73047

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本行董事长牛锡明先生主持。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1,471,899,518	99.945380	2,109,357	0.004096	26,019,837	0.050524	通过
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51,472,499,518	99.946545	1,509,357	0.002931	26,019,837	0.050524	通过
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1,472,496,178	99.946539	1,503,857	0.002920	26,028,677	0.050541	通过
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1,474,866,945	99.951142	720,780	0.001400	24,440,987	0.047458	通过
五	关于聘用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473,638,094	99.948756	1,928,440	0.003745	24,462,178	0.047499	通过
六 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1	选举牛锡明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1,277,190,164	99.567304	132,154,570	0.256611	90,683,978	0.176085	通过
2	选举钱文挥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1,417,767,825	99.840270	57,816,600	0.112265	24,444,287	0.047465	通过
3	选举于亚利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1,417,752,634	99.840240	57,831,791	0.112295	24,444,287	0.047465	通过
4	选举胡华庭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1,344,076,395	99.697181	119,333,499	0.231715	36,618,818	0.071104	通过
5	选举杜悦妹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1,247,239,881	99.509148	215,665,950	0.418769	37,122,881	0.072083	通过
6	选举王冬胜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1,344,538,486	99.698077	118,874,708	0.230825	36,615,518	0.071098	通过
7	选举冯婉眉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1,332,305,636	99.674325	131,047,095	0.254460	36,675,981	0.071215	通过
8	选举马强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1,344,094,886	99.697216	118,871,408	0.230818	37,062,418	0.071966	通过
9	选举雷俊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1,344,091,586	99.697209	118,874,708	0.230825	37,062,418	0.071966	通过
10	选举张玉霞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1,344,091,586	99.697210	118,814,245	0.230707	37,122,881	0.072083	通过
11	选举王为强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1,474,744,234	99.950904	387,751	0.000753	24,896,727	0.048343	通过
12	选举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1,475,194,863	99.951779	391,091	0.000759	24,442,758	0.047462	通过
13	选举陈志武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1,475,187,834	99.951765	387,751	0.000753	24,453,127	0.047482	通过
14	选举蔡耀君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1,420,193,297	98.844980	55,382,288	0.107538	24,453,127	0.047482	通过
15	选举刘廷焕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1,474,874,982	99.951158	700,603	0.001360	24,453,127	0.047482	通过
16	选举于永顺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1,475,187,834	99.951765	387,751	0.000753	24,453,127	0.047482	通过
17	选举于太银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1,334,553,131	99.678688	115,947,584	0.225141	49,527,997	0.096171	通过
七 关于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1	选举华庆山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1,475,231,705	99.951850	352,720	0.000685	24,444,287	0.047465	通过
2	选举姜云宝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51,474,900,362	99.951207	684,063	0.001328	24,444,287	0.047465	通过
3	选举卢家辉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51,475,228,405	99.951844	295,557	0.000574	24,504,750	0.047582	通过
4	选举滕铁骑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1,475,222,905	99.951833	301,057	0.000585	24,504,750	0.047582	通过
5	选举董文华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1,475,228,405	99.951844	356,020	0.000691	24,444,287	0.047465	通过
6	选举李进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1,475,222,905	99.951833	361,520	0.000702	24,444,287	0.047465	通过
7	选举高中元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1,475,228,405	99.951844	295,557	0.000574	24,504,750	0.047582	通过
8	选举顾惠忠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1,475,228,405	99.951844	334,257	0.000649	24,466,050	0.047507	通过
9	选举闫宏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1,475,228,405	99.951844	295,557	0.000574	24,504,750	0.047582	通过
八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51,429,939,515	99.863905	28,895,662	0.056108	41,193,535	0.079987	通过
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51,458,014,811	99.918420	871,357	0.001692	41,142,544	0.079888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十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1,473,459,973	99.948410	187,570	0.000364	26,381,169	0.051226	通过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本行股东余良先生、汪鹏先生、监事陈青女士及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诚敏先生担任投票清点人。

以上普通决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13年5月10日和2013年6月8日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于2013年5月9日、2013年6月7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补充通知、通函、补充通函及会议资料。

三、委任董事、监事

本行欣然宣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牛锡明先生、钱文挥先生及于亚利女士获重选为本行的执行董事,胡华庭先生、杜悦妹女士、王冬胜先生、冯婉眉女士、马强先生及雷俊先生获重选为本行的非执行董事,王为强先生、彼得·诺兰先生、陈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获重选为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太银先生及张玉霞女士获委任为本行的非执行董事,刘廷焕先生及于永顺先生获委任为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王太银先生、张玉霞女士、刘廷焕先生及于永顺先生的任职资格须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华庆山先生、李进先生、顾惠忠先生及闫宏先生获重选为本行监事,姜云宝先生获重选为本行外部监事,卢家辉先生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滕铁骑先生、董文华先生、高中元先生获委任为本行监事。在本行近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上,陈青女士、帅师先生及杜亚荣先生获重选为本行的职工监事,樊军先生获委任为本行的职工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的个人简历载于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ankcomm.com)上已公布的股东大会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后,张冀湘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李家祥先生、顾鸣超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蒋祖祺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郭宇先生、杨发甲先生、褚红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股东监事,刘莎女士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前述诸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充分发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职能、推动本行改革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四、2012年度利润分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本行2012年末总股本742.63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A 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24元(含税)。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宜,本行将另行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沈诚敏律师和梁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13-026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3年6月21日、6月24日、6月2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咨询核实,截止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股改、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36　股票简称:片仔癀　编号:临2013-02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片仔配股;配股代码:700436;配股价格:37.14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3 年6月21日(T+1日)至2013 年6月27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3年6月28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3 年7月1日(T+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摘要和配股发行公告于2013年6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2年7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